

大理方言中多功能词“搭”的语法化

黄美峰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3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7日

摘要

“搭”可以作为动词、介词、连词在大理方言中使用, 本文先对“搭”的多种用法进行介绍, 继而描写“搭”的语法化过程, 包括动词之间的演变、动词到介词的演变、介词之间的演变以及介词到连词的演变, 最终推导出两条演变路径, 最后分析语法化形成的动因。

关键词

“搭”, 语法化, 大理方言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Multifunctional Word “Da” in Dali Dialect

Meifeng Huang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of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Mar. 3rd, 2025; accepted: Apr. 22nd, 2025; published: May 7th, 2025

Abstract

The word “Da” in the Dali dialect serves multiple grammatical functions, including as a verb, preposition, and conjunction. This paper first outlines the various uses of “Da” and then explores its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including the evolution from verb to preposition, among prepositions, and from preposition to conjunction. Two main grammaticalization paths are proposed, and the motivations behind this process are analyzed.

Keywords

“Da”, Grammaticalization, Dali Dialect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搭”在大理方言中使用频率较高，但相关研究较少，李丽琴和杨育彬从历时角度对云南方言“搭”的语法化进行了研究[1]。本文在此基础上，发现大理方言中的“搭”还具有动词用法并且对“搭”的介词用法进行了更加细致的分析，不同于李文的历时角度本文选择从共时的角度对大理方言“搭”的语法化进行简单的研究。语料来源于《大理方言集注》《大理宾川方言》以及日常生活中收集到的话语，据此对“搭”的用法、语法化以及语法化的动因进行探讨。

2. 大理方言“搭”的多功能用法

大理方言是云南方言的地域变体，在大理方言中“搭”作为高频词，兼具动词、介词和连词功能。接下来对其用法进行详细分析。

2.1. 动词“搭”

“搭”在《集韵》中的解释为：德合切，入合端，本义为“打、击”，其本义在现代大理方言中已经消失，但由本义引申出的“联结、连带”义仍在在使用。现代大理方言中仍作为动词的“搭”具有以下几个义项：

一、搭₁：把手或脚放在可以支架的东西上。“搭”的本义是打、击，打击某种事物的时候，两种事物之间会产生接触，把手或脚放在可以支架的东西上也会产生接触，此外我们打击事物时，事物之间也会发生接触就像一个事物搭在另一个事物上一样，因此“搭₁”应该是由本义引申出来的。例如：

- (1) 老人家，你把脚踏在小板凳上，我帮你包扎一下伤口。([2], p. 54)
- (2) 打针的时候，把手搭在板凳上，不要乱动。

无论是脚还是手搭在板凳上，两者之间都产生了实质性的接触，可见，此时“搭”的意义还比较实在。

二、搭₂：添上、凑上、带上，我们认为这个意义应该是由“联结、连带”义引申出来，因为“联结、连带”表示的是在一个对象的基础上再加上其他事物，也就是说添加上其他事物。例如：

- (3) 打仗也只有五六斤呢洋芋了，你全部称走嚟，把这个小瓜瓜搭给你。([3], p. 49)
- (4) 买一大包洗衣粉嚟，搭一个盆给你。

无论是“搭小瓜瓜给你”还是“搭一个盆给你”都是在原有事物的基础上添上其他事物，这时的两种事物之间不一定存在实质性的接触，像“搭小瓜瓜给你”中的“搭的小瓜瓜”可能和买的洋芋产生接触也有可能没有接触，例(4)中的情况也是一样的，可见“搭”的意义有所虚化。

三、搭₃：汽车、船只运输客人，表示乘坐交通工具。例如：

- (5) 昨天，我搭着小李呢顺风车去了趟大理。([2], p. 54)
- (6) 只要不超载嚟多搭一个是一个。([3], p. 49)

例(5)例(6)表示的都是乘车，此用法进一步抽象化，表示人与交通工具的连带关系。

四、搭₄：“搭”还可以做非动作性动词，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好像、仿佛”，常用在比喻句中。例如：

(7) 天都要黑了, 你还搭鬼些一个在村口游荡, 还不赶紧回克。([3], p. 49)

(8) 简直搭牛一样, 脾气咋个会这种牛。

(9) 我搭哪点见过他些些嘛, 有点面熟! ([3], p. 49)

例(7)和例(8)是一种比喻的用法, 将人比作了游荡世间的鬼, 因为在人们的认知里鬼都是在黑夜中四处游荡的, 而晚上不回家还在村口闲逛的人与鬼之间是有相似性的, 牛的脾气很倔, 因此当一个人的脾气倔时就会将其比作牛; 例(9)中的“搭”则表示一种推测, 并且是说话人主观上的推测, 即说话人觉得对方很眼熟, 因此推测自己见过对方。在大理方言中“搭”用作比喻时常带有贬义的感情色彩, 例(7)其实就是在批评在外游荡的人, 并隐含让对方赶快回家的意思, 例(8)表达的是说话人对对方倔脾气的

2.2. 介词“搭”

李炜、王琳以琉球官话中的与事介词“替”为根据, 将与事范畴分为两个层级, 第一层级包括受益关系、指涉关系和相与关系, 第二层级隶属第一层级的三大类, 分别是受益关系下的服务义和意志义, 指涉关系下的顺指义和逆指义, 最后是相与关系下的交互义、等比义、协同义和关联义[4], 总之整个与事系统包括三大类和八小类。经过分析, 大理方言中的“搭”也可以表示受益关系、指涉关系和相与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一、受益介词“搭₅”

服务义。作为受益介词的“搭”主要出现在句子中的主要动词前面, 作为介词引进服务所受益的对象, 语义方面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普通话中的“帮、替、为”。在下文中我们将句子中的介词宾语标记为 O_1 , 主要谓语动词标记为 V , 据此我们可以将具有服务义的“搭”出现的句子分析为“搭 + O_1 + V ”, 介词宾语 O_1 就是受益的对象。

(10) 你这几天咋个这种忙, 我搭你洗衣服算了。

(11) 你呢那条裤子烂了, 我搭你换换。

(12) 我这几天没有时间, 你搭我把书还给小李嘛。([2], p. 54)

例(10)~(12)中的“搭”都是引进服务的受益者, 这些受益者分别是“你、你、我”, 而服务的内容是“洗衣服、换裤子和还书”, 也就是句子中的主要动词及其后面的宾语。

意志义。上文服务义中的受益对象往往都受到了某种实质性的好处, 意志义则是指因与说话人意志相符获益产生的受益者, 受益者一般情况下就是说话人, 此时不一定会有实质性的动作行为。在意志义下, 服务义中“搭 + O_1 ”的结构也开始变为“搭我”, 在云南方言中也有类似的用法比如“挨我”, 它们在语义方面同普通话中“给我”的固定模式相同。我们将句子的主语标记为 S , 那么意志义下“搭”出现的语法环境就可以分析为“ S + 搭 + 我 + V ”。

(13) 你搭我客气点。

(14) 你搭我听着的。

通过例子我们可以发现, “搭我”出现的句子往往带有警告和命令的语义, 相比于正常语气下的劝告, “搭我”使得句子语气更加强烈, 一方面更好表达说话者的意志, 另一方面也使听话者能够重视说话者的意志。

二、指涉介词“搭₆”

指涉介词指的是引进与动作相关对象的介词, 主要用于标识句子中动词动作指向的方向, 一种是顺指, 一种是逆指。顺指义指的是动作的方向从句子的主语指向介词宾语, 逆指义则相反。

(15) 二婶, 我问清楚了, 人家姑娘不答应是有原因呢, 我搭你编编。

(16) 以前我搭你说了多多带少, 你鬼迷心窍, 就是不听, 现在后悔来不及了。([2], p. 54)

(17) 他不还你的书给? 搭他要嘛。

例(15)中的主要动作是“编编”, 是主语“我”对“你”“编编”。例(16)的主要动作是“说”, 是主语“我”对“你”说, 两个例子中语义指向都是由主语指向介词宾语, 是顺指义; 而例(17)的主要动作是“要”, 动作的语义指向是从“他”指向隐含主语“你”, 方向是由介词宾语指向主语是逆指义。经过分析上述三个句子我们将此时“搭”的句法环境为“S + 搭 + O₁ + V”。

三、相与介词“搭”

交互义。交互义指的是句子中的主要动词在语义上具有互动性, 即句子的动词至少需要两个对象才能实现, 动作的发生需要双方参与才能完成。句子的主语与介词宾语之间不存在主次关系, 强调的是一种动作上的互动。交互义的“搭”出现的句法环境为“S + 搭 + O₁ + V”。此类句子中的主要V一般是对称性的动词, 需要主语和介词宾语两方一起参与。

(18) 老表, 我搭你商量件事, 你在家等着嘎。

(19) 你这个人咋个这种扯, 做人要随和点, 别人才会搭你相处呢。

(20) 买东西的时候么, 你要搭老板讨价还价的嘛。

上述例子中的主要动词分别是“商量、相处、讨价还价”, 都是具有互动义的动词, 通常情况下都是从主语向介词宾语发出动作, 然后介词宾语参与到动作当中。

协同义与互动义的区别在于实施主要动作时, 主语和介词宾语之间存在主次之分, 介词宾语为主, 主语为次, 主语是伴随着介词宾语一起实施动作的。此时的句法环境同互动义中的“搭”一致。

(21) 今天你搭我一起去买菜。

例(21)中的主语“你”是随着介词宾语“我”一起实施“买菜”这个动作的, 两者是一起进行动作的。

关联义。此时的“搭”引进的是平比对象, 由于某一非动作因素, 主语和介词宾语之间产生了联系, 句法关系为“S + 搭 + O₁ + V”。

(22) 他搭他爹一模一样。

例(22)中的主语“他”和“他爹”由非动作性动词“一模一样”而产生了联系。关联义的“搭”出现的句法环境同互动义和协同义一样, 他们之间的区别在于句子中的V, 互动义与协同义中的V都是动作性动词, 关联义中的V则是一个非动作性动词。此外, 尽管关联义中句子的主语和介词宾语之间的主次关系不明显, 但保留了一定的方向性, 两者之间的顺序不能改变, 句子强调的是主语。

2.3. 连词“搭”

“搭”作为连词表示并行并列关系, 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和、跟”。

(23) 小明约着我搭小李陪他去相亲。

(24) 小红搭小明从小一起长大呢。

“搭”既是介词又是连词, 因此区分两者是重要的, 黄伯荣、廖序东在《现代汉语》中提出了划分介词与连词的三条标准: ① 连词所连接的两个词语是联合关系, 一般可以互换位置而句子的基本意思不变, 介词的前后两个名词性词语没有直接的语法关系, 更不能互换位置。② 介词前面可以出现状语, 连词之

前不能出现状语。③ 连词有的可以省略,介词不能略去或改用顿号([5], p. 28)。例(23)中的我和小李以及例(24)中的小红和小明互换位置后意义并不会发生改变,可见此时的“搭”是连词。

3. “搭”的语法化演变

3.1. “搭”动词的语义虚化

在现代大理方言中,动词“搭”有4种用法,搭₁义中的手与脚同支架的东西之间会发生实质性的接触,是一种双向的接触,本义的“搭”是击、打,在进行击、打的动作时事物之间也会发生实质性的双向接触,因此搭₁应该是由本义引申出来的。前文我们提到过“搭”由本义引申出的联结、连带的意义,例(3)(4)都是在原来事物的基础上添加了新的事物,也是一种连带;搭₃即汽车、船只运输客人,此时的搭意义更加抽象,表示人们搭乘车辆这一动作,相当于说是交通工具连带上了人。由此可以推断搭的虚化路径,虚化的方向应该是击、打(本义)→搭₁;击、打(本义)→联结、连带(引申义)→搭₂→搭₃,它们都是一种由具体到抽象的演变,这也符合人类认识事物的规律。搭₄表示的是非动作动词,意义为好像、仿佛,其虚化的方向目前没有找到相应的支撑语料,故暂时按下不表。

3.2. “搭”由动词向介词的演变

现代汉语中,介词都是由动词演变发展来的,“搭”也不例外。动词“搭”出现的语法环境为“S+搭+O”,句子或分句中一般只有“搭”一个动词,而介词“搭”出现的句法环境则是“S+搭+O₁+V(+O₂)”,而动词虚化为介词的一个诱因就是该动词经常处于连动句结构中第一个动词的位置,此时该动词一般是次要动词,与主要动词相比它往往是一个伴随动作,词义发生了泛化乃至虚化。介词“搭”恰恰出现在这样的位置上,符合句法结构导致虚化的条件。动词→介词→连词是现代汉语的语法演变链,我们认为“搭”语法化的路径与此一致,下文我们将从句法结构的角度分析“搭”的语法化。

蒋绍愚认为:“当一个词汇单位的句法功能和语义都发生了变化后,在句法结构中就会重新分析,这时,一个语法化的过程就完成了”([6], p. 180)。上文我们从句法的角度分析了动词虚化的条件,接下来我们将从语义的角度分析动词的语法化。通过分析大理方言“搭”的动词用法,搭₁所涉及的两个事物之间有实质性接触,即两事物之间有互动关系,因此相与义的介词“搭₇”应该是由动词搭₁演化来的;搭₂中蕴含着明显的受益关系,如例(3)中的“送小瓜给你”,例(4)中的受益关系则更加明显,相当于你买了洗衣粉送一个盆。搭₃表示的是通过乘坐交通工具从而达到目的地,对于乘车人来说达到目的地也是一种受益,只是这种收益不是物质方面的,可见,受益义的介词“搭₅”应该是从动词搭₂演化而来的,介词“搭”在语义上同动词“搭”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3.3. “搭”多种介词用法之间的演变

指涉介词“搭₆”是由受益介词“搭₅”演化而来的,在受益介词“搭₅”中,“搭₅”引进的是受益的对象,比如在“NP₁+搭+NP₂+VP+(NP₃)”结构中, NP₁原本是给予方,将事物送给对方,但作介词时就演变为行为动作的服务者,服务者和被服务者之间是存在方向性的,随着“搭₅”语义的进一步虚化,其服务义或者说受益义出现了减弱甚至消失,最后只剩下方向性,指涉介词“搭₆”据此产生。受益介词“搭₅”的方向往往是由服务者指向被服务者,也就由主语指向介词宾语,所以顺指义的指涉介词先产生,随着语义更加虚化逆指义才产生。

3.4. “搭”连词用法的演变

“搭”的连词用法是由相与介词“搭₇”进一步语法化来的,这也符合动词→介词→连词的语法演变链。相与介词“搭₇”下有三小类,分别是交互义、协同义和关联义,动词搭₁的两事物有实质性接触,

两者之间是有互动的，因此由动词搭₁最先发展出交互义的“搭”，接着才是协同义与关联义的“搭”，虽然相与义下的三小类强调的重点不一样，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动作的完成需要主语与接触宾语一同完成，当主语 S 与介词宾语 O₁ 的主次关系难以分清或者无关紧要时，两者就可以互换位置，此时的“搭”就虚化为了连词。在日常的交流中会出现难以区分相与介词与连词的情况，这也说明了连词“搭”是由相与介词演变发展来的。

根据上述有关大理方言“搭”的语义和句法环境分析，我们构拟“搭”的语法化路径如下：

动词→介词→连词

搭₁(动词, 接触义, 双向互动)→搭₇(相与介词)→搭₈(连词, 表平行并列)

搭_{2,3}(动词, 受益)→搭₅(受益介词)→搭₆(指涉介词)

4. “搭”语法化的原因

语法化是指实词或短语等语言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逐渐获得语法功能，成为语法成分的过程，语法化通常伴随着词汇意义的漂白或抽象化。原本具有具体词汇意义的成分在语法化过程中逐渐失去其原有的具体含义，变得更为抽象和普遍。语法化是一个长期且渐进的过程，促使语法化产生的原因有很多，下文将进一步分析语法化产生的原因。

4.1. 语言的经济性原则

语言是人类传递信息、表达思想和情感的工具。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交流需求的增加，语言系统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整更新，以满足人们日益复杂的交流需要，这种交流的需要是语法化最根本的动因。也就是说，人们在保证交际功能的前提下，倾向于使用较为简洁、省力的语言形式来表达意思，即说话者希望以尽可能少的语言表达尽可能多的意思。人们不可能为所有新出现的事物、动作行为创作新词，因此就会将已经存在的词使用在新的事物中，这是所有语言都存在的现象，具体如何使用就涉及到接下来将要论述的隐喻与转喻。

4.2. 人的认知能力——隐喻

人类的认知规律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这种认知方式在语法化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隐喻和转喻作为认知的主要方式，促进了实词向虚词的转化。隐喻是用一个具体概念来理解一个抽象概念的认知方式，转喻则是通过某一事物的显著特征来指代该事物本身或与之相关的事物。这两种认知方式在语法化过程中起到了桥梁作用，使得实词能够逐渐失去其原始含义，转变为表示语法关系的虚词。大理方言“搭”的语法化主要涉及的是隐喻，隐喻主要是利用相似性实现语义延申，例如“搭”的本义是击、打，实施该种动作时两种事物之间会发生接触，搭₁也是两种事物发生实质性的接触并且搭的动作与击打的动作之间具有相似性，因此产生了新的意义。

4.3. 句法位置

实词的虚化不是孤立进行的，它离不开具体的句法位置。句法位置的变化往往导致词义和词性的变化。当某个实词(如动词)在连动结构中频繁地出现在前一动词的位置，并逐渐失去了其原有的动作性或动态性时，它就开始向介词或连词转化。这种转化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长时间的语言使用习惯，最终在语言系统中固定下来。“搭”的语法化就遵循了这一原则，“搭”在“NP₁ + 搭 + NP₂ + VP + (NP₃)”的句子结构中处于第一个动词的位置，使得他成为了非主要动词，随着实在意义的不断削弱就演变成了介词和连词。

5. 总结

大理方言中的“搭”经历了从动词到介词再到连词的语法化过程，其动因包括语言的经济性原则、隐喻认知及句法位置的变化。尽管本文对“搭”的语法化路径进行了初步探讨，但部分用法的演变仍需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李丽琴, 杨育彬. 云南方言“搭”的语法化[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 2010, 8(1): 64-67.
- [2] 陈友康, 总主编. 宾川丛书·方言篇[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9.
-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大理市第六届委员会编. 大理方言集注[M]. 大理: 大理市文史资料第十四辑, 2007.
- [4] 李炜, 石佩璇. 北京话与事介词“给”、“跟”的语法化及汉语与事系统[J]. 语言研究, 2015, 35(1): 45-54.
- [5] 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 [6] 蒋绍愚, 曹广顺. 近代汉语语法史研究综述[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05.